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-光電工程學系

項目	內容	
學習準備建議方向	<p>修課紀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¹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語文領域 (2)數學領域 (3)自然科學領域 (4)科技領域 3.學業總成績 	<p>本系培養光電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教授光電科技在人工智慧、半導體、電路晶片設計、物聯網、新材料、生醫、太空航太、綠能、光通訊及矽光子中扮演之重要角色</p> <p>一、修課紀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修習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(不強調修課數量) 2.請具體說明選修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動機與理由(可於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) 3.請具體說明修習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後心得(可於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) <p>二、學業成績審查重點：學業總成績、數學、自然(含物理、化學等)、英文等科目成績</p> <p>三、課程學習成果：</p>
課程學習成果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書面報告 2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³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³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習品質(重視歷程、反思而非成果) 2.能展現數學、邏輯推理或程式能力課程等學習成果 3.重質不重量 <p>四、多元表現：</p> <p>下列項目具備兩項(或以上)即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(不強調主題是否與本學系相關，將著重於自主學習歷程) 2.學術類競賽表現：如奧林匹亞競賽、學科能力競賽、科展等(須說明參與角色) 3.非學術類競賽表現：如校內或全國之體育、音樂競賽等(須說明參與角色) 4.表現特色的作品
多元表現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且另撰寫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』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社團活動經驗 3.服務學習經驗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	<p>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個人資料表，相關文件</p>

學習歷程 自述	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請至本校「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網頁下載
其他	1.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	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
備註 4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